

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298 号

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了 18 福晟 02、18 福晟 03、19 福晟 01 等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、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19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福建省长乐市鹤凯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乐鹤凯）发生债务逾期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为 14.69 亿元，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 7.35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此外，截至 2019 年

12月31日，发行人及长乐鹤凯存在7笔逾期债务，合计金额14.45亿元，但发行人未在2019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相关情况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3.3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年11月7日